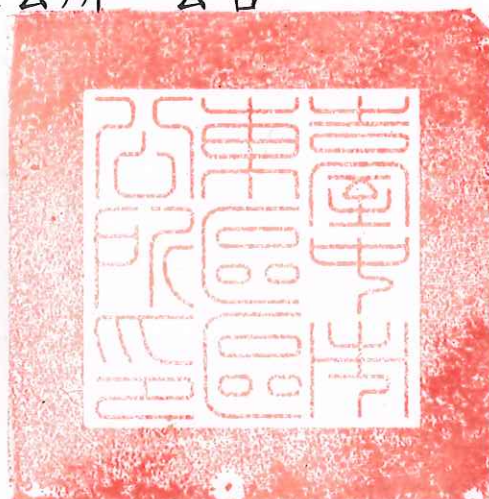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東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公所社字第1150015699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許叡聰君於115年8月21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限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社會救助法第24條及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15年8月26日中市社工字第1150131534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區區民許叡聰君：

(一)性別：男

(二)身分證字號：T10112****。

(三)出生年月日：38年10月2日。

(四)戶籍地址：臺中市東區東勢里8鄰精武路186巷40之8號。

二、許叡聰君之大體，現冰存於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崇德殯儀館(1004號冰櫃)。

三、公告期限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吳忠聖